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運動傷害防治辦法

87年9月2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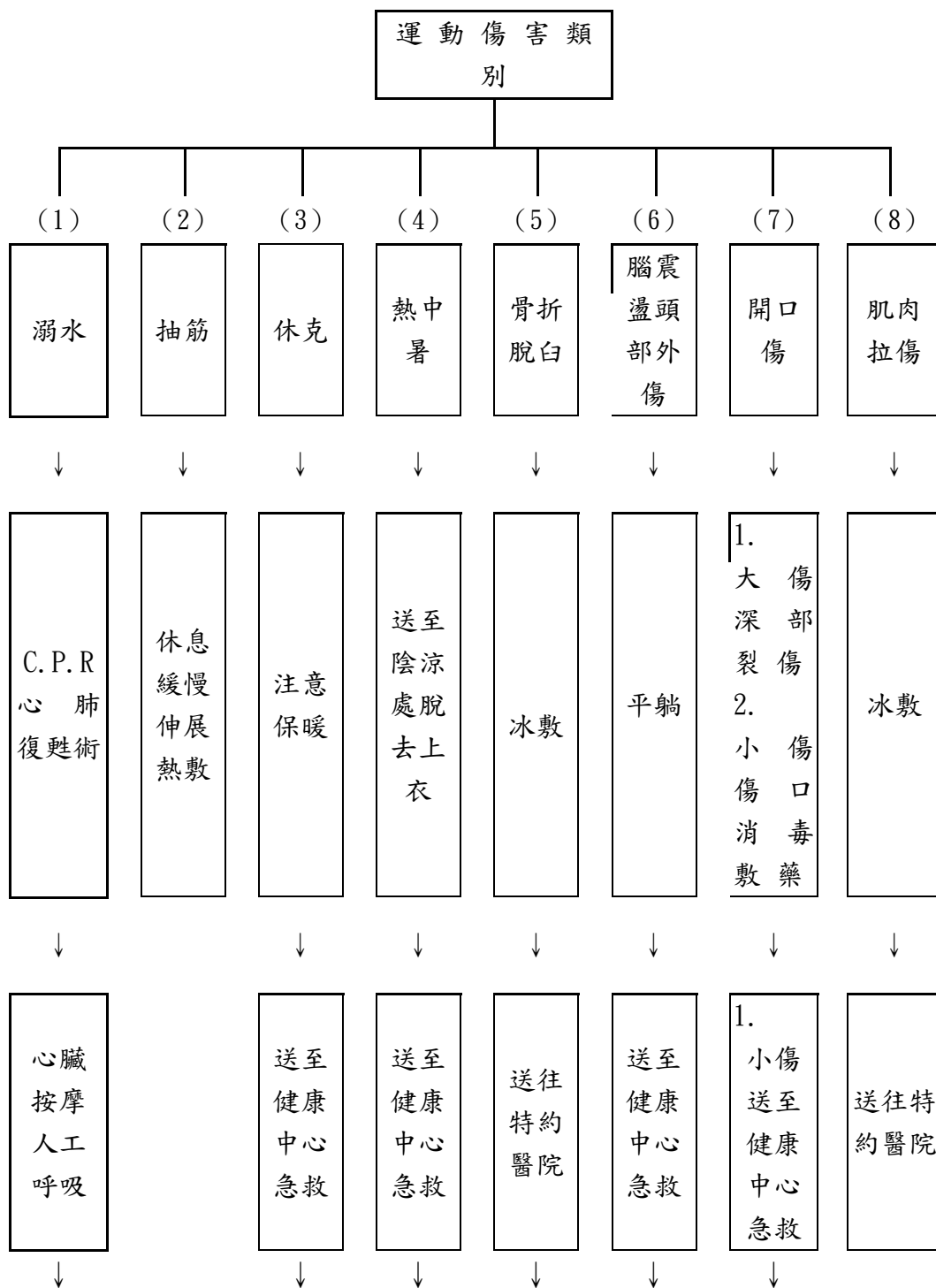
99年9月6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0日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運動場所之設置首重安全，定期指派專人檢修，如破舊不堪使用時，應重新設置，以維護學生體育活動之安全。
- 二、本校體育與健康中心設置急救器材、藥品，並隨時補充之。
- 三、如遇嚴重情況時，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處理或送醫救治。
- 四、體育授課時，應對學生講述「運動時經常發生的生理現象及傷害」，以預防運動傷害的發生並瞭解處理之正確流程。
- 五、教學時應指導學生做充分準備運動及整理運動操，以防運動傷害之發生。
- 六、教師對傷害後之學生在上課時，須評估其活動能力：
 - (一) 小心注意某些特殊之生理現象。
 - (二) 身體功能之個別觀察。
 - (三) 在患處不痛之範圍內活動。
- 七、運動傷害送醫處理流程表。(如下表)

八、本辦法經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運動傷害送醫處理流程表



送往
特約
醫院

送往
特約
醫院

送往
特約
醫院

送往
特約
醫院

送往
特約
醫院

2.
大傷
送往
特約
醫院